

商事法判解

期後背書之效力與對價抗辯之適用

高等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因買賣電視，簽發支票面額共計六萬元、票載發票日為101年5月25日之支票給乙，惟乙預扣利息六千元，然乙交付之電視有重大瑕疵。嗣後，於101年7月1日，乙將支票背書給丙。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執票人丙得要求乙負票據上之擔保責任。
 (B)執票人甲得以自己和乙因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丙。
 (C)執票人丙如不知情甲、乙間所存之抗辯事由，甲不得據此抗辯事由對抗丙。
 (D)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並無法取得「票據上權利」。

答案：B

【判決節錄】

按期後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意指不論被背書人係善意或惡意，應繼受背書人票據權利之瑕疵，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排除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原審置上訴人與張勤間有無票據原因關係，張勤及王宏琦、陳偉民是否惡意受讓系爭支票未論，徒以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而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非出於惡意，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適用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次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支票面額計二千一百五十萬元，而王宏琦、陳偉民預扣利息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僅支付一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取得系爭支票，並因而觸犯重利罪，經刑事判決確定，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似此情形，王宏琦及陳偉民既以剋扣重利方法取得支票，乃屬不法之犯罪行為，難謂係以相當對價取得票據。

【學說速覽】

一、期後背書之認定：

- (一)按票據法（下同）第41條第1項規定，期後背書應係指「到期日」後所為之背書。而到期日應採論理解釋，即以本法第69條所定之「提示期間經過」為準。

本法第144條有準用第41條，故支票亦有期後背書之適用，但支票為見票即付，並無到期日之規定，故如何認定為「期後」背書，即迭生爭議。雖有學者認為依本法第128條第2項之規定，遠期支票係以「票載發票日」為到期日，故支票之期後背書係以票載發票日為準。惟多數學者仍認為支票具「見票即付」之性質，理論上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如支票執票人無提示之行爲，則應以「付款提示期限之日」為到期日，而採取與匯票、本票一致性之解釋，方為允洽，而實務見解（最高法院73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亦認為，應係指「提示付款後」或「提示付款期間經過後」所為之背書。

二、期後背書之效力：

因期後背書為轉讓背書，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仍取得「票據上權利」（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949號判例參照），惟按本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期後背書之效力，僅具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亦即票據債權雖移轉給受讓人，但受讓票據之後手則應繼受前手之瑕疵。換言之，本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人的抗辯切斷及善意取得均不得適用。而到期日前之法律關係為票據關係，到期日後之票據關係則質變為通常債權關係，兩者可以並存。故期後背書之被背書人得向期前背書之背書人請求負票據上之擔保責任，惟票據債務人仍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對抗之。另一方面，期後背書之背書人因該票據行為非在票據流通期間內作成，對背書人無庸負擔擔保責任，併此敘明。

三、對價抗辯

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對於「未支付相當對價」之執票人取得權利設有限制，此時無予以保護之必要，執票人必須繼受「前手」權利瑕疵，所謂前手則係指「直接前手」，亦即被請求人（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且該項規定可適用在本法第13條和第14條第1項之情形。

【關鍵字】

期後背書、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見票即付、對價抗辯。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41條。

【參考文獻】

1. 王志誠，票據法，2007年5月，二版1刷。
2. 李欽賢，票據法：第二講—期後背書，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